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54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臺中市○區市○路00號

被告 馬尼通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佳峻

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貳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三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馬尼通訊有限公司（下稱馬尼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5

01 日邀同被告呂佳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2 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5日起至114年1月25日止，
03 每月為一期，利息按年息5.5%計算，平均攤還本息，並隨原
04 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後之第
05 一個月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計4.7%計算，被告最後繳息
06 日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為1.6%，加計利率後為6.3%；倘借款
07 期間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
08 期，另逾期還款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
09 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0 (二)被告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25日止，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
11 息，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1萬4,265元及利息、違
12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1紙、
18 約定書2份、放款帳卡明細單影本、放款牌告利率報表影本
19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2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22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3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7 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28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
29 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呂佳峻為被告馬尼公司
30 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馬尼公司負連
31 帶清償責任，被告馬尼公司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01 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陳建分